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宏智

出席：許副主任委員悅玲、李委員綱、葉委員名山、陶委員治中、紀委員佳芬、鍾委員志成、吳委員昆峯、沈委員冠伶、阮委員祥運、涂主任秘書靜妮、林執行長沛達、（航空調查組）劉組長東明、（水路調查組）官次席調查官文霖、李調查官繼康、（鐵道調查組）吳組長吉村、林次席調查官彥亨、后調查官振宇、陳調查官建州、洪調查官偉喆、陳調查官重光、（公路調查組）曾組長仁松、日次席調查官智揖

請假：蘇組長水灶

列席：楊主任依紋、李專員有智、劉研究員震苑、逢研究助理愛珊

紀錄：李有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決定：

1. 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
2. 另鍾委員所提有關本會訓練及研討會議等訊息，應予各委員知悉一節，請逢秘書日後將相關資訊於委員會群組內公布。

二、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決定：

1. 解除列管。
2. 增修內容部分，請水路組會同沈委員研酌文字之妥適性後，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伍、討論事項

一、1201 臺鐵第 611 次車鳳林隧道案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工信工程公司來會陳述

決議：

陳述意見不予接受，維持調查報告內容。

二、和平港引水人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航港局來會陳述

決議：

1. 致交通部航港局改善建議內容，原「包含配置人員落水後之自動救生設備」修正為「強化配置人員落水後之救生設備」。

2. 修正後通過。

三、達和水泥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航港局來會陳述

決議：

1. 致交通部航港局改善建議內容，原「防止強制引水港口引水人登輪領航之不作為」修正為「要求強制引水港口引水人善盡領航作業之責任」。

2. 修正後通過。

四、第三級重大水路事故初報及結報

決議：

洛杉磯 1 號自用遊艇案，同意結案。

五、大山雜貨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六、豐國冷凍貨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七、幸運雜貨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八、0411 臺鐵第 126 次車中壢站案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複審

決議：

照案通過。

九、0428 臺鐵第 4206 次車新馬站案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複審

決議：

網路版

照案通過。

十、0506 臺鐵第 7142 次車成功站案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複審

決議：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鍾委員：鐵路行車規則業已修正，本會官網所載鐵路事故範圍應予更新。

決議：

請鐵道組依修正後之鐵路行車規則內容，依交通部會銜之行政程序，儘速更新鐵路事故範圍。

柒、下（第 47）次委員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捌、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45 分。